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54號

原告 陳採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祥、勝淘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，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即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者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訴狀中記載被告勝淘公司合法之法定代

01 理人，亦未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節，經本院於114
02 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，此項
03 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為補
04 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
05 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
06 訴即非合於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07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併駁回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孫福麟